

收文編號：1070009913

議案編號：1071115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42 號 政府提案第 9267 號之 1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 107027434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條文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 PDF 檔,附件 1

主旨：「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7027434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陳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銀行局（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台字第 10702743400 號

修正「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附修正「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第五條 授信審議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 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簡稱本準則)係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復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歷經二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考量本準則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授信審議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組成，且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為利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會運作順暢，並兼顧其授信審議品質之立法目的，經參酌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之門檻比例，將本條文修正為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授信審議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u>四分之三</u>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五條 授信審議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u>四分之三</u>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參酌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門檻比例，調降出席門檻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以利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會運作順暢。另為維持提高授信品質之立法目的，併將決議門檻比例提高為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